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废（边角料、铝饼）以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张家港市杨舍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管理中心清运；废边角料、铝饼由江阴市久泰铝制品有限公司回收。

####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5 年通过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张发改许备[2015]406 号）；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比 8%。本项目 2010 年 4 月已建成投产，为补办环评。2023 年 11 月 6 日、7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和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

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张家港市龙威铝制品厂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张家港市龙威铝制品厂已建立该项目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人为何岳龙，全面负责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环保工作。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三废”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等。

#### （2）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 监测频次            |
|----|--------|---------------------|----------------------|-----------------|
| 废水 | 综合污水排口 | 综合污水排口              |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每年监测 1 次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厂区东、西、南、北<br>厂界外 1m |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一次）       | 每年监测 4 次（昼 1 次）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以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 2、进一步强化本项目的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张家港市龙威铝制品厂

2023年12月14日